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变更登记决定书

穗市监撤字〔2023〕404号

广州蓓力康保健品科技有限公司：

本局收到群众投诉反映你公司冒用其身份证和伪造其签名，将其变更登记为你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要求我局调查处理。经调查核实，查明以下情况：

一是你公司于2012年9月26日向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提交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董事、监事、经理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广州蓓力康保健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广州蓓力康保健品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等材料。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经审查认为，上述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于2012年10月8日予以办理了核准变更登记手续。

二是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司法鉴定所于2023年2月14日出具中广测〔2023〕文鉴字第0026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认定你公司申请变更登记时提交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广州蓓

力康保健品科技有限公司章程》、2012年《广州蓓力康保健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2017年《广州蓓力康保健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等材料上的“廖琪全”签名，不是廖琪全本人所写。廖琪全被冒名登记基本事实清楚，也无证据证明她本人对该次登记知情或者事后曾予追认。

三是经核查，你公司不在注册地址经营且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原广州市白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0月19日依法将你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公示。

四是本局于2023年4月4日起至2023年5月27日止，依法向你公司、陈武德、黄伟杰、吴升龙、廖琪全送达《撤销变更登记听证告知书》，你公司、陈武德、黄伟杰、吴升龙、廖琪全未在《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期限内向本局申请听证。

根据上述情况，本局认为，你公司提交假冒他人签名的材料骗取公司登记的行为，违反了《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根据该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本局决定撤销于2012年10月8日作出的准予你公司变更登记中将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股东由黄伟杰变更为廖琪全的登记决定。

如不服本处理意见，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363 号，电话：020-38835899）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5 月 31 日



抄送：廖琪全、吴升龙、陈武德、黄伟杰